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黑市监规发〔2019〕10号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地）、直管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19〕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9〕6号）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切实将“办事不求人”工作落到实处，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就我省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58号）要求，在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的基础上，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2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目标。中省直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针对本系统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业开办事项、程序和提交材料进行清理，共同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4个环节至少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的

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企业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 0.5 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 0.5 个工作日内。

## 二、主要措施

(一)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1.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按照“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要求，具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照自助打印等服务，逐步实现“不见面”办理。2.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应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3.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省发改委、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税务局负责）

(二) 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1.大力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2.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3.统一规范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全程通过网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主要成员全部通过有效身份验证并对提交材料进行电子签名的，申请人可选择不再另行上传身份（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行“同城通办”“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等便利化举措。（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 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1.建设完善全省印章业信息系统，拓展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实现网上刻章业务办理，确保实现用章单位在线选择本地区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

能。2.严格落实国务院明令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章企业到公安部门办理刻制审批备案，对落实不到位、变相进行审批的予以严肃查处。3.各地公安部门要科学规划本地公章制作单位数量，既要合理布局促进良性竞争，又要防止盲目发展导致恶性竞争，严禁向用章企业指定公章制作企业刻制公章，避免形成隐形垄断。（省公安厅牵头，各地公安局负责）

（四）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1.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强化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应用。2.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3.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进一步简并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牵头，各地税务局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1.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申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2.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3.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企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和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与发展和改革、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业务和技术协同中遇到的问题，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合力推进推进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加快推进自建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上云迁移”，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协同管理和服务，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要加强企业开办专区现场辅导、帮办力度，引导申请人更多通过线上办理业务。要切实做好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咨询解答和“一次性告知”，对于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要提供电子或书式告知单。

(三) 注重改革实际效果。各地各部门要特别注重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际感受，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工作，相互借鉴、有序竞争，不断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引向深入。

(四) 严肃追究问责机制。要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采取有效措施，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和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有效渠道。要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数据信息共享，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严格追究不按时限、不按规范办事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对于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 and 要求的，一经发现要逐级上报并坚决予以清理整顿。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将建立问责通报机制，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于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2019年7月25日